今日潍坊

私刻印章伪造收据诈骗500万

为玩网络游戏花了七八十万

本报记者 赵磊

私刻印章, 伪造协议书, 30岁的男子刘某利用自己在 建设局工作的方便,设局骗走了他人500万元资金。嫌犯是 一个"游戏迷",在网络游戏上就花费了七八十万,而其 余的钱也被他挥霍殆尽

土地证明,引来500万

赵先生一直想要开发 一些土地项目却没有门 路。一次,他听朋友王先生 说起,刘某在昌乐城区有 一块107亩城建土地的使 用权,现在想把这块地转 给别人。

2010年6月份,赵先生 通过王先生牵线联系到了 刘某。刘某让赵先生把这 300万的保证金交给昌乐 县政府,他再把自己交的 300万给要出来。

刘某说的头头是道, 并不像骗子,而且也提供 了政府出具的土地置换证

明以及财务收据。赵先生 考虑一下后,就开好了一

2010年8月,两人去昌 乐县政府办理土地置换的 手续时,刘某打了一个电 话。随后,刘某对赵先生 说,县政府的负责人说事 情难办,要跟自己上楼单 独谈谈。赵先生不疑有他, 将支票给了刘某,托他全 权代办。过了不到一小时, 刘某从办公大楼里面出 来,把盖有昌乐县人民政 府印章的土地置换证明以 及盖有昌乐县人民政府财

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交到 了赵先生手中。

2010年11月, 刘某拿 着一份《土地开发协议 书》,约上赵先生一起来 到昌乐县政府。刘某找到 县政府一个办公室的工作 人员,寒暄一番后让其帮 忙修改了一下协议书。赵 先生因此对刘某就更加信 任。几天后, 刘某找到赵 先生, 称自己办理这些手 续需要钱,请领导"行方 便"也需要一些"活动资 金",又向赵先生要了

痴迷网游,被抓时还在网吧玩

钱打上后, 刘某却以 各种理由推脱,不给赵先 生办理土地过户。2013年 1月底,赵先生通过多方 打听,得知这块地并不归 刘某所有,才知道自己上 了当, 便拿着刘某给的证 明和收据, 立即到寿光市 公安局经侦大队报警。

接到报警后, 民警通 过对比文件公章发现, 刘 某提供的土地置换证明上 的昌乐县人民政府公章比 真公章要小, 其字迹、颜 色、国徽等都不符合政府

章的规格。警方从昌乐县 政府部门了解到, 刘某并 没有土地置换证明中所提 到的土地使用权,而昌乐 县人民政府也从来没有收 款收据的公章。于是,警 方确定了刘某私刻昌乐县 人民政府公章, 伪造昌乐 县政府部门收据, 伪造昌 乐县人民政府文件, 涉嫌 合同诈骗的犯罪事实。

而此时, 刘某自知其 诈骗行为败露,已经畏罪 潜逃。民警调查得知,嫌 疑人刘某对一款名为《梦 幻西游》的游戏十分痴 迷, 民警将布控重点转移 到刘某的上网记录上。2 月25日, 寿光经侦大队的 民警在对警务平台上的逃 犯信息对比时发现重要线 索: 刘某在昌乐某网吧有 上网记录而且并没有下 机。2月25日晚,寿光警 方联合昌乐警方在昌乐某 网吧内将正在玩游戏的刘 某抓获。刘某对于自己私 刻印章伪造合同诈骗的犯 罪事实供认不讳。

挥霍巨款,宝马车买了两辆

今年30岁的刘某从山 东某建筑大学毕业后,就 被分到了某城建局工作, 对土建方面的知识十分熟 悉。据刘某供述,他通过自 己在建设局工作的方便, 查到了昌乐这块土地的使 用权是归某置业公司所 有,本想做一个"中间人" 先让赵先生把钱打给他, 他再慢慢与这个置业公司 谈十地置换的事情,从中

得到一点好处费。可开始 这300万元真的打到自己 卡上时,他却贪心地把这 笔钱据为己有,也不想与 置业公司谈了。随后,刘某 又伪造了昌乐县人民政府 的公章以及昌乐县人民政 府的收款收据,并且伪造 了政府文件和收款收据。

刘某的卡上突然有了 这么多钱后,他花起来也 十分大手大脚,500万基本

挥霍殆尽。他用200余万 元购买了两辆宝马,与朋 友们吃饭旅游也是他来买 单。在他迷恋的《梦幻西 游》的游戏上,他就花去 了七八十万元。他为了游 戏中的面子, 花大量的金 钱买一些华丽的装备,同 时,还花钱雇人跟他一起

4月8日,记者获悉,嫌 疑人刘某已被批准逮捕。

康生堂旅行社

旅游景点:

头、仙姑顶、华夏城、韩国城。

要求设定。 本次旅游还得到威海明量企

业大力支持、凡报名参加旅游者 对公岛、汤泊基泉、成山 将免费赚送心胺血管健康产品 "欧米伽-3软胶囊"一大瓶(价值 旅游说明: 行程按每次顾客 230元)或营养补充剂海参液一大 盒(規格8+30毫升,价值278元)。

要求: 年齢45─85岁。

报名电话:0536-8767087 15653696669

房子没买,中介费被扣

法官认为有买卖合同中介扣费属合理

本报4月8日讯(通讯员 崔心波 记者 张焜)房 子都没买到, 为何中介要 扣下中介费? 这是不少市 民在通过中介购房时总想

不通的一件事。法院在办 理案件的过程中, 也不时 遇到当事人类似的疑问。 审判人员告诉记者,如果 已经签订了买卖合同,中 介公司收费没有错。

8日,市民李女士刚 刚收到中介公司返还的 2000元中介费。仍然有些 不甘心的她说, 大约两个 月前,她找朋友通过一家 个人中介, 在潍城区找到 了一套二手房。在与房主

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 她通过中介将20万元首付 交了。然而卖方由于家里 出了些事情,不愿意再卖 房子了。李女士说,因为 害怕20万元打水漂,她多 次主动跟房主联系,没有 通过中介就拿到了退还的 房款,但里面却少了4000 元。原来,这笔钱已被中 介当做中介费扣下了。

李女士说,房子都没 有买成,中介人就收钱? 因此她多次向中介人索要 中介费,但对方一直表示 收钱合理,不想退钱。最 终,通过调解,中介人退 还了一半中介费。

记者从法院了解到, 一些市民在通过中介购买 房屋时,往往会有与李女 士相似的想法: "房子都 没买到, 凭什么还要中介 费?"而审判人员告诉记 者,按照我国法律规定, 中介合同应该是居间合 同,中介公司作为居间 人,任务就是促成房屋买 卖合同成立。如果房屋买 卖双方通过中介签订了购 房合同,中介公司的任务 就完成了。无论购房合同 是否能够履行,中介费是 要付给中介公司的,除非 中介合同另有约定。

两种情况可拒付中介费

8日,记者了解到,中介故意隐瞒 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购房人未签订 房屋买卖合同的,市民可拒付中介费。

虽然有法院审判人员的解释,李 女士还是有点无法接受,她说,如果 中介公司与卖房人商量好了,就是向 卖房人敲一笔钱怎么办?

记者了解到,法院在办理相关案 件时,也会发现中介有故意隐瞒事实 或提供虚假情况的问题。法院工作人

员告诉记者, 有些中介公司不会告 诉买房人,房主正在因离婚而争房 产,导致买房人花了钱却买不到房 子,这种情况下,中介费当然不能 给付。还有的中介公司隐瞒房屋的 质量、房产证等问题, 损害了买房 人的利益。此外, 如果购房人没有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在买卖不成的 情况下, 也可以拒付中介费。

本报记者 张焜

